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许水均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台1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英农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华英农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鼎新兴华、控股股东	指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兴股权	指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水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鼎新兴华

1、鼎新兴华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LYQD0X
成立时间	2021-12-23
经营期限	2021-12-23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合伙人情况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鼎新兴华1.40845%财产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持有鼎新兴华28.16901%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新兴华70.42254%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2、鼎新兴华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许水均	男	执行合伙事务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许水均

姓名	许水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5806******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广兴股权

1、广兴股权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台1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林红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LYQJXW
成立时间	2021-12-23
经营期限	2021-12-23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台1502室
合伙人情况	沈林红持有广兴股权50%的财产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张勇持有广兴股权50%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2、广兴股权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广兴股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兴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勇先生变更为沈林红女士（张勇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60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1%；沈林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人关系）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广兴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不涉及其内部出资份额变化。

姓名	沈林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111******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实施了司法重整，鼎新兴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水均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2022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截至《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日，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水均先生控制的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鼎新兴华的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42,657,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6%。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水均先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6,612,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许水均先生、鼎新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合计持股比例由26%增加至26.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不再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中，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2,950股股份，控股股东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17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广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42,657,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554,55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于2024年06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水均先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6,612,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控股股东鼎新兴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合计持股比例由26%增加至26.31%。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华英农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公司尚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统一起到了明显作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公司自重整成功以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亦已逐渐成熟且稳定。基于此，2025年4月1日，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解除此前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水均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0.31%，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持股比例为2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4.31%；广兴股权直接持股比例为2%，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签署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主要内容："1、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各方在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各方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不再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和履行相关职权。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2、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均无需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3、各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各方签署本解除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对其构成限制的法律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英农业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水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许水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沈林红
日期：2025年4月1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华英农业证券部
2、联系人：牛宇
3、电话：0376-3119917&0371-8805076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许水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名称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台1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许水均先生控制鼎新兴华，许水均先生与鼎新兴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兴股权与鼎新兴华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与许水均先生、鼎新兴华无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鼎新兴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许水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持有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水均先生控制的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鼎新兴华的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42,657,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持有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不再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中，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2,950股股份，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17股股份，两者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广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42,657,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1日 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许水均
日期：2025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许水均
日期：2025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沈林红
日期：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及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鼎新兴华及广兴股权均不涉及股份减持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公司尚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统一起到了明显作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均严格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各自作出承诺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近日，经广兴股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兴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勇先生变更为沈林红女士（张勇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林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人关系）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广兴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不涉及其内部出资份额变化，亦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自重整成功以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亦已逐渐成熟且稳定。基于上述背景，为更好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鼎新兴华和广兴股权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于2025年4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各方在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各方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不再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和履行相关职权。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2、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均无需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3、各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各方签署本解除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对其构成限制的法律文件。

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各自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许水均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名称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台15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人	有☑ 无□（许水均先生控制鼎新兴华，许水均先生与鼎新兴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兴股权与鼎新兴华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与许水均先生、鼎新兴华无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许水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鼎新兴华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2,950股，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持有公司股份511,893,617股；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的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57,801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61,16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广兴股权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12,950股，公司控股股东鼎新兴华持有公司股份511,893,617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8,506,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广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57,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鼎新兴华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影响许水均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87　　证券简称：川网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3,3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网传媒	股票代码	3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佳	林萃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196号四川新闻大厦19楼	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196号四川新闻大厦19楼	
传真	028-85327857	028-85327857	
电话	028-62616168	028-62616168	
电子信箱	ir@mewssc.org	ir@mewssc.org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川网传媒是一家以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为支撑、全国领先的主流新媒体企业，是四川省门户网站、四川省政务新媒体以及四川手机报等平台的运营主体，旗下拥有四川新闻网、中国西部网、四川发布、四川手机报、麻辣社区、可乐影视等新媒体平台，媒体形式涵盖网站、手机报、微博微信、论坛社区和互动电视等，构建形成了"网、端、微、屏"立体传播渠道，提供综合化和多样化的新媒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各项业务运行正常，新闻报道亮点频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新媒体整合营销：依托四川新闻网、中国西部网、四川发布、麻辣社区等多类型新闻媒体资讯平台，联合PC端、移动端、户外媒介等全媒体信息传播渠道，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及两者相结合的多种类综合宣传服务。服务类型包括：宣传推广服务、网络舆情服务、广告代理运营、技术服务等，客户广泛覆盖四川省内各大企业、事业单位及党政部门。

宣传推广服务系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后，明确客户需求，客户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选定一项或多项组合的宣传推广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高品质、全方位的传播与策划解决方案，配合传播策略，灵活组合产品，全面保障客户宣传或营销效果，主要形式有广告宣传服务、宣传活动策划、新媒体托管运营等。

网络舆情服务系公司通过关注互联网上对客户有较强影响力和倾向性的言论和观点，并对该类信息进行跟踪、分析后向客户提供咨询建议，帮助客户应对网络舆情事件、维护品牌形象，收取相关服务费。

广告代理运营系通过公司代理的地铁公交等户外广告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获取广告代理收益。2024年7月，公司竞得成都轨道交通线网广告资源运营项目，获得成都轨道交通17条线路的媒体广告资源运营权，依托川网传媒独家运营的地铁线路平面媒介资源，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受众定位和投放策略，提供广告策划、投放执行以及效果监测等全方位服务，从而获取广告投放收益。

（二）移动信息服务：主要通过手机报形式，向订阅用户提供新闻和信息服务，收取信息服务费。同时，通过手机报发送实现广告宣传推送，并基于手机报业务平台提供平台技术服务和彩铃、音乐、图片、文字等内容安全审核服务。服务类型包括：手机报信息传播、手机报增值服务。

手机报信息传播业务系公司通过手机报产品形式向订阅用户推送新闻信息内容的业务，目前公司手机报产品主要包括《四川手机报》《党政手机报》两大类别。

手机报增值服务系公司手机报业务除通过手机报信息发送收取信息服务费外，还提供手机报广告宣传、移动技术服务、内容安全审核服务等增值服务。

（三）互动电视业务：公司主要作为内容和服务提供商，向IPTV提供相关内容和服务的业务。作为内容和服务提供商，负责目有品牌专区和互动电视平台的内容提供及运营管理，并与其结算实现收益的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183,890,342.17	967,341,688.82	22.39%	918,112,4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218,523.78	810,540,193.05	-0.66%	806,955,080.4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8,012,325.41	239,910,718.05	20.05%	196,931,64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0,890.73	31,323,992.65	-24.02%	28,152,7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03,800.59	25,542,866.21	-18.94%	26,373,48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6,438.59	46,415,454.66	50.37%	37,237,02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3.88%	-0.93%	3.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59,483.62	57,383,121.95	63,389,418.57	119,880,30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956.50	3,689,173.65	4,670,946.01	13,424,8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0,850.84	3,395,963.71	4,638,397.13	10,798,58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679.20	8,689,438.34	17,446,984.97	65,544,694.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7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	6,370,000.00	0.00	质押	6,370,000.00			
					冻结	6,370,000.00			
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5,5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	3,873,4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青年杂志社	国有法人	1.42%	2,4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婉黎	境内自然人	0.89%	1,54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余庆华	境内自然人	0.47%	81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婧	境内自然人	0.39%	6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0%	519,976.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海林	境内自然人	0.28%	477,7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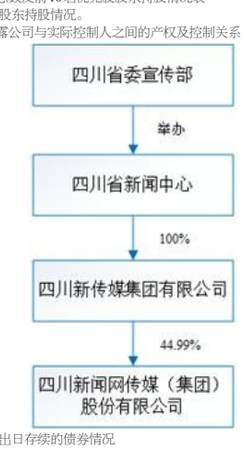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作为媒体企业的特色优势和实际发展情况，对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设媒体板块、产业板块和支撑板块等三大板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4、2024年7月24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www.cdggzy.com）发布《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出租竞价结果公示》，公司竞得"成都轨道交通线网广告资源运营项目（第二次）-标段1"和"成都轨道交通线网广告资源运营项目（第二次）-标段2"两个项目；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个项目的《成交通知书》；2024年8月，公司与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轨道交通线网广告资源运营合同》（标段1）、《成都轨道交通线网广告资源运营合同》（标段2）。

5、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由"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5栋2、6层、7栋16层"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育新路196号四川新闻大厦14-19层"。除此之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朱友良、财务总监谭艳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